

河南师范大学文件

师大研〔2019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 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《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河南师范大学

2019年7月8日

河南师范大学

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暂行办法

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科学评价研究生综合素质，激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提高研究生的科学文化素养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成绩作为三好研究生、三好研究生标兵和优秀研究生干部、奖学金评定等各项评先评奖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条 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应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1、科学性：测评方案要科学合理，切合实际，实事求是，真正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；
- 2、客观性：综合测评要真实准确、全面反映学生平时表现；
- 3、公开性：坚持自我测评、群众测评和各级组织测评相结合的原则，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公开；
- 4、公正性：测评要严格按照测评细则的统一标准执行，准确评价、规范操作，摒弃人为因素，确保测评过程及结果的公正。

第二章 测评内容

第四条 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主要包括的内容:思想道德素质、专业素质、体美劳等素质。

第五条 思想道德素质包括: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,坚持党的基本路线,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;诚实守信,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关心集体,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。对学生参加政治理论研讨会、各类政治理论竞赛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、参加集体活动、道德方面有突出事迹,获得“三好研究生”、“三好研究生标兵”和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予以加分。

第六条 专业素质包括:学业成绩、专业技能、科技创新、科研成果。对获得各类专业竞赛及科研成果奖励者予以加分。

第七条 体美劳等素质包括:身体健康状况;参加体育活动、体育竞赛情况;参加文化艺术类社团情况;参加社会实践、科技竞赛情况;热爱劳动、崇尚劳动情况;心理适应能力等方面。对参加体育类竞赛获奖者和各类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奖者,学校和学院重大活动的主要策划和参加者,以及社会实践表现突出者予以加分。

第三章 测评方式

第八条 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行量化考评，满分为 100 分。其中专业素质占 60%；思想道德素质占 20%；体美劳等素质占 20%。

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对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主要内容的规定，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学院的测评细则，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实施。

第十条 全校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领导，各学院负责全面实施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当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测评结果任何人不得更改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确需复议的，经学院同意，可以进行复议并负责受理研究生对测评结果的投诉与质询，必要时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可派人介入调查核实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以学年为单位，每年 9 月份对研究生上一年的综合表现进行测评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